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劳动实践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工作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劳动实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重点是在文化知识学习之外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，让学生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，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劳动实践认定形式

第四条 所有劳动实践项目均通过学校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（劳动教育）类”发布，由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参加劳动实践进行记录和管理。

第五条 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（劳动教育）类”项目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，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。

第三章 劳动实践认定标准

第六条 学生劳动实践成绩以学年为周期进行认定。学生每学年参与劳动实践1学时及以上，方可参加评奖评优。

第七条 学生劳动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学生每学年参与劳动实践达3学时及以上，计为100分；达2学时，计为80分；达1学时，计为60分；未获得学时的，计为0分。

第八条 学生所在宿舍学年获评文明宿舍按以下认定学时：

- （一） 星级文明宿舍：3 学时；
- （二） 校级文明宿舍：2 学时；
- （三） 院级文明宿舍：1 学时。

星级文明宿舍、校级文明宿舍学生学时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一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，院级文明宿舍学生学时由学院统一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。

第四章 劳动实践项目设置

第九条 每学年初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联合校团委制定校级劳动实践项目计划。鼓励校内各单位充分挖掘第二课堂项目中劳动教育元素，不断丰富劳动实践载体，扩大学生参与劳动实践覆盖面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应明确育人导向，结合学科专业特色，精心组织策划，确保实践项目开展质量，为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二课堂院级项目建设，按照本科生人数规模，原则上每学年生均覆盖 1 学时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对各学院劳动实践项目建设、完成质量进行督察与评估，并纳入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十二条 校团委将在第二课堂精品项目库建设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特色项目培育过程中，加大对劳动实践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并根据实际开设情况纳入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在全体本科生中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